

参评项目：电视评论

时长：15分钟

司法权威是法治的坐标和基石 ——万科物业被罚风波的启示

主创：郑又淳 徐蕾 甄军 孙安

【导语】

今天，我们要一起来聚焦法治领域今年苏州发生的一件为全国网友所关注并热议的事件。今年2月14日，万科集团旗下的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主动到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缴纳了30万元的罚款。这样一家全国知名的物业公司为何会被法院处罚呢？这还要从法院的一次执法说起。

【字幕（同期声）】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配音】

这是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在执法时拍摄的视频。2月7号上午10点，承办法官接到申请人举报，称被执行人车辆停在苏州工业园区玲珑湾小区地下车库内。这辆汽车因为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此前已被法院查封。

【字幕（同期声）】

（现场）名下车牌号 苏E8SX15

【配音】

随后，法院工作人员联系好拖车，准备查扣“老赖”名下的车辆。这本是一次再正常不过的执法行为，然而，在拖车准备离开小区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字幕（同期声）】江福祿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小区保安是以核查法官身份为由 拒绝放行

【字幕（同期声）】黄延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我们是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正在执行公务，请你们予以配合。现在将门打开。这是我们的工作证。

执法人员

我们警车你也拍了 我们执法的过程你也拍了

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工作人员

那个判决书能不能看看

黄延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判决书你到法院去看 可以没问题 请你现在予以配合 请你们予以配合 法院现在是查封扣押的车辆 贴的有封条 有工作证 都给你们看过了

【配音】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以不能核实法官身份以及没有看到相关法律文件为由拒绝开门，并表示必须等警察和社区工作人员到场证明，才能放行。

【字幕（同期声）】（现场）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工作人员
我这边只能等警察过来了。

执法人员：不要强辩了，开门吧。这是阻碍执法，知道不知道？我们这是强制执法

如果你们不予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5项，将直接拘留、罚款。开门。

【配音】

双方僵持近一个小时，在反复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园区法院决定对物业公司阻碍司法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字幕（同期声）】江福祿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根据《民诉法》的相关规定，阻碍执行的，对公司可以处罚五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我们根据物业公司的阻碍行为，酌情予以处罚三十万元。

【配音】

那么，园区法院对于苏南万科物业公司的罚款，是否有依据呢？

【字幕（同期声）】吴俊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法院作出处罚的决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具体的条文是其中的111条，第1款，第5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法院根据情节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永泉 苏大法学院王健法学院教授 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

妨碍法院的执行有两点就可以确认。第一 他知不知道是法院的人？法院开着警车去的，出示了工作证，法院是执行公务行为。这个他主观上肯定清楚。第二个，他有没有阻碍的行为？不让法院把车拖走。这是阻碍行为。妨碍民事诉讼行为就完全构成了。

【导语】

原来是苏南万科物业阻碍了园区法院执法，结果就被法院罚了款。这让我们联想起，近年来，基层法院执法屡屡受阻的类似事件。司法权威得不到保障，公平正义得不到伸张。按理说，阻碍执法被法院处罚，也是再正常不过的，可让人没想到的是，当法院送达处罚决定书的时候，再次引起了轩然大波。

【配音】

当天下午，园区法院执行法官将处罚决定书送达了苏南万科物业公司，并邀请媒体进行全程录像和视频直播。

【字幕（同期声）】黄延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罚款30万元，限于2017年2月10日之前将罚款交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账户。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次日起三日内，口头或书面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现在法院向你现场送达一份决定书。请你予以签收。

【配音】

然而，面对法院的处罚，物业公司却表示不能接受。他们认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程序的不规范。

【字幕（同期声）】（现场）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玲珑湾项目现场主管
黄延杰只出示工作证 也没有戴帽子 也没有戴工作帽

（现场）黄延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给你解释一下 法院执行公务不需要戴帽子 也没有帽子这一说

【配音】

除了对法官的穿着表示异议，物业人员还提出了其他质疑。

【字幕（同期声）】（现场）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玲珑湾项目工作人员
我们受所有业主委托，业委会委托，社区委托，保护私人财产。如果光凭一个证件，我不能确定他的身份。

【字幕（同期声）】（现场）钱云 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法务管理

仅仅凭它的工作证，还有一个警车，就说他是来执行的，我觉得是不够的。作为物业服务企业，我们是不能认可的。从我们物业保护业主财产的角度，我们做得蛮好的 我觉得。

（现场）黄延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我反复向你们工作人员示明，这是法院在执行公务。如果你对法院的工作证有问题，或者对案件有问题，我当时给你们物业说，可以跟我们一块到法院去核实一下。但是现在法院在执行公务，扣押车辆，你必须予以配合。

【配音】

万科物业认为，既然业主交了钱，物业公司就有保护业主财产的责任，在法院不出具书面证明的情况下，就无法配合法院执法。不过，法律专家认为，这种解释本身，就是对法律的无知和对司法权威的蔑视。

【字幕（同期声）】张永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

物业公司跟业主之间或者业委会之间，就是一个合同关系，也就是它在履行民事行为。在法律上讲，履行民事行为，绝对不允许对抗一个公权力一个执法行为。很简单，银行它为储户保密，保护存款安全，要不要保护？法院要划存款，能不能阻止？很简单的道理

【字幕（同期声）】胡亚球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工作证我认为已经表明了法院的工作人员的身份。如果说法院、检察院的司法活动，出具了有效身份证明以后，每一个单位还要强行核实，这是对司法权威的一种严重践踏。

【字幕（同期声）】张永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

法院的公务行为有一个公定力，只要我告诉你身份，我在执行公务，任何人不得阻碍。不能说你执行的还不对

【配音】

针对法院在小区执行公务时，是否有必要向物业公司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物业公司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字幕（同期声）】（现场）钱云 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法务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04年的第一条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该制作协助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

【字幕（同期声）】（现场）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玲珑湾项目现场主管

你们应该出一个相关的文件、一个联系单，或者一个证明、凭证。第二天业主如果来找我要车，我有个证明，有个盖章的东西。

（现场）黄延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凭证我是出给 被执行人 申请人的

【配音】

万科物业认为，法院到小区执法，物业公司属于协助执行人，法院就应该出具相应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书。而法律界人士则指出，问题的核心就在于物业公司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协助执行人。

【字幕（同期声）】张永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

如果法院到房管局，叫你查封房子，办理过户手续。法院做不成，房管局要协助。到银行去冻结划拨存款，那要银行协助。这就是协助义务主体。在这个案件当中，物业公司不是协助义务主体。他实施的是妨碍行为。你想，如果公务机关或者执行公务的行为，我要抓一个人，或者执行一个行为。你旁边的人阻拦，不让我去执行。我还要发一个协助通知书给你吗？你只要不阻拦就行了。

【配音】

法律界人士表示，在这起案件中，物业公司既不是被执行人，也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协助执行人。法院执法不需要向物业公司出示任何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而物业公司在法官出示身份证明之后，就应该积极配合执法。

【字幕（同期声）】张永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

他这个说，不发一个通知，他不好交代。公务证给你看了。上面最起码证明了两个内容，哪个法院？哪个人？你记录下来，告诉他，某某法院，某某人，把车拖走，很简单。要发个函给他，实在太荒唐了。

【配音】

最终，经过交涉，法院工作人员将被查封车辆拖走。虽然苏南万科物业公司拒绝签收处罚决定书，但并不影响该处罚的执行。

【字幕（同期声）】（现场）黄延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他不予签收。直接法院到达现场，留置给对方，视为送达，就生效了。法律也赋予他救济的途径，也可以申请复议。

【导语】法院对执法过程全程直播，这显示了司法公开的力度；物业公司在面对法院的处罚时，有质疑、也搬出了法律条款，这从另一个角度，折射出民众法治意识的觉醒和对司法公正的监督；不过，苏南万科物业工作人员提出，法官执行的时候没有戴帽子，对法官，更是直接称呼美女，从这一点来看，的确显示出对法律的无知和对司法权威的轻蔑。事件到此还没有结束，由于法院在送达罚款通知书时，邀请媒体全程手机直播，万科物业被罚风波，也引发了苏州市民和全国各地网友的大讨论。

【字幕（同期声）】市民

如果说站在业主的角度，挺好的。我的车放在小区，又不被人家拖走，多好。

【字幕（同期声）】网友

“小区物业真不错，连法院的人都不让进，更不用担心小偷了。”

【配音】

现实生活中，见惯了物业公司与业主的各种矛盾。突然间，居然有物业公司为了保护业主财产，敢于阻碍法院执法，一些网友纷纷为物业点赞。

【字幕（同期声）】洪冬英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他们小区的业主可能还觉得会是很好的一个物业。但是他们就不知道，从性质上来说的话，它损害的首先是，这个案件权利人应当在法律上得到保障的权利，再往大里说一点，它就是损害了法院生效裁判的执行，进而就损害到司法权威。如果恶性循环下去的话，很多老百姓就觉得，我到法院去打了官司，我可能最后胜诉了，但是我最后的权利义务是得不到保证实现的。所以这样的话它最终会影响司法权威，影响依法治国的实现。

【配音】

不过，更多网友则力挺法官捍卫法律尊严，支持法院的处罚。

【字幕（同期声）】市民

阻碍法院执法肯定是不对的。这个法院执行不是执行困难了嘛。

【字幕（同期声）】网友

“物业保护了业主的财产，可是司法的权威、法律的权威谁来保护呢”

“为什么信警察、信政府，却不相信法院，究其原因，是法律意识淡薄和对法律权威的蔑视。”

“小区物业太把自己当回事了，法官处罚得好，以后就不敢在阻碍法院执法了，为法官点个赞！”

【配音】

虽然各方意见针锋相对，但法律界人士认为，这种全民充分参与到司法过程的讨论，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法治进步。这种大讨论，其实也是一次实实在在的全民普法教育。

【字幕（同期声）】倪云开 苏州市依法治市办副主任

这既是一次很好的法治宣传过程，也是对司法工作一个强有力的监督，共同推动司法公正，一起来树立和培植尊重司法权威。

【字幕（同期声）】张永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

法律写在那个地方老百姓(一般)不会去看的。只有通过一个个具体的事例、具体的案件出来以后，才能让大家真正知道法律是什么，才会知道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才会真正提高大家法律意识、法律水平。

【配音】

事实上，这起风波之后，苏州不少小区的物业公司都开始更加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字幕（同期声）】刘华 苏州华新国际物业公司区域经理

我们正常一个月会做一次普法方面的教育、培训，而且员工方面，我们每个月会有一次考试。考试跟他的薪资都是挂钩的。我认为普法这一块，还是需要全民联动起来。

【字幕（同期声）】胡亚球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法治文化 其实就是从民众对司法的态度、行为当中体现的。

(黑场+字幕)

2月13日，苏州中院依法驳回江苏苏南万科物业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2月14日，万科物业缴纳30万元罚款。

同一天，物业公司首席运营官发文称：感谢苏州各级法院对我们的普法教育。我们将以此为戒，更好地遵守法律、履行义务。

【字幕（同期声）】张永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

一个国家法治水平高低重要的标志，就是对法院、对法官的尊重程度。

【字幕（同期声）】洪冬英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让老百姓能够通过感性的、典型的案件，认识到法律是有力量的。这样的话大家才会对法律更有信心，然后我们依法治国需要的，全民的法律信仰才会真正的建成。

【导语】

法治是治国之重器，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而法治的前提，就是对法律的敬畏。司法权威，是法治的坐标和基石。诚然，司法者应当敬畏法律，这样才能自觉把权力关进笼子；而当事人则必须敬畏法律，合法权利才能在每一个案件中得到兑现和保障；社会公众都能自觉敬畏法律，法治才有稳固的运行基础和良好的秩序保障。